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公告**  
**核數師辭任**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函件(「第一份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知會董事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其任期屆滿後將不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為便於更換核數師從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任核數師開展工作，應本公司要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發出函件(「第二份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連同「第一份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統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起生效。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空缺，並將就此刊發公告。

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中，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載列導致其不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情況，並摘錄如下：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我們在審核時發現不合規的情況及工作範疇限制(詳述於核數師報告內「不作出意見的基礎」一節)，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過程中，我們所獲得的憑證顯示，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和當中所載交易存在不合規之處。我們已向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呈報所關注事宜。 貴公司成立了一個獨立的董事會委員會，其調查結果令我們對 貴集團的記錄和文件的真確性和可靠性，以及管理人員和 貴集團外部人士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和解釋的可靠性產生重大質疑。

在應對所發現的不合規情況時，我們要求 貴公司擴大調查範圍以找出所有可能已經出現的不合規情況和涉及不合規情況的全體管理人員和高級職員，追蹤 貴集團花費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之處並整理已入賬人工林資產的詳情。我們於本函件發出日期前仍在等待調查結果。

我們亦知會 貴公司若干其他事宜須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盡快解決。該等事宜涉及查證 貴集團人工林資產的擁有權與估值；租賃預付款項價值； 貴集團原木存貨估值與擁有權以及有關買賣交易；人工林資產的估計應付款項及稅務事宜。

儘管我們的辭任即時生效，我們願意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必要)。」

除上述者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第二份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內表明，概無其他事宜與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而彼等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李寒春先生(已停職)及林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劉璨先生、朱德森先生及徐慧敏女士。